

臺中市西屯區鵬程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西屯區鵬程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宣導標語：

-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 民主ㄟ頭家，選票廝通賣。
-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壹、候選人

| 號次 | 相片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 | 性別 | 出生地 | 推薦之政黨 | 學歷 | 經歷 | 政見 |
|----|---|-----|----------|----|--------|-------|--|--|--|
| 1 |  | 胡國誠 | 46年9月7日 | 男 | 臺灣省彰化縣 | 無 | 僑光科技大學 宜寧中學 忠明國中 忠明國小 | 錦繡出版社·大地地理雜誌經理 臺中市眷村文化發展協會總幹事 臺中市全齡服務協會常務理事 臺中市籃球協會發起人 臺中市身無礙關懷協會榮譽理事長 中華民國八百壯士捍衛中華協會會員 臺中市政府低碳城市辦公室種子教師 | 1.老有所依—推動長照、日托、籌組銀髮社群，讓老人生活有目標，中壯年得以安心工作。 2.壯有所用—引進產業人才投資計劃，職能培訓課程輔導中壯年取得各項證照再就業，共度年改危機。 3.幼有所長—舉辦各類親子講座、活動，增加親子關係家庭教育，籌募社區獎學金，鼓勵學子用心向學。 4.重建眷村優良傳統文化，推動社區總體營造，構建友善環境。 5.活化公共空間運用，延長活動中心開放時間，增設文康、閱覽室，綠地規劃為運動場所，如高智爾球場或槌球場，搭設鐵棚供老人休閒娛樂。 |
| 2 |  | 陳文聿 | 44年7月18日 | 男 | 臺中市 | 中國國民黨 | 1.西屯國小 2.大德國中 3.空軍幼校 4.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 | 1.台長 2.特檢官 3.編審 4.副組長 5.上校組長退役 6.臺中市第18屆鵬程里長 7.臺中市第1、第2屆直轄市里長。 | 1.爭取衛福部長照2.0計劃服務據點設立，預防長者衰老及延緩生活失能。 2.協助爭取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改善社區屋頂景觀，降溫節能，增加收益。 3.因應經貿園區快速發展，爭取增設警政監視器，以維民眾安全。 4.反對社區北側道路拓寬，續維持為人行步道，以保護社區住戶生命財產安全。 5.協調國防部將舊診療所收回後，儘速設置福利站，以嘉惠官兵榮眷。 6.活動中心二樓籌設眷村文化紀念館，傳承艱苦奮鬥孝節義精神。 7.重視公共衛生及環保工作，定期消毒，做好防疫措施，提供里民健康優質環境。 8.定期舉辦各項健康檢查、預防保健醫療講座，營造健康人生。 |

貳、臺中市西屯區鵬程里第3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 投開票所編號 | 投開票所名稱 | 投開票所地址 | 選舉人範圍 |
|-----------|----------------|--------------|-----------|
| 第0665投開票所 | 大鵬新城A3棟活動中心(1) | 鵬程里15鄰文華路50號 | 鵬程里1-11鄰 |
| 第0666投開票所 | 大鵬新城A3棟活動中心(2) | 鵬程里15鄰文華路50號 | 鵬程里12-25鄰 |

參、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4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四、選舉人及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投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六、選舉人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說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不服制止。

(3)帶有不當行為品，不服制止。

八、選舉人得選舉後，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齊投入票盤，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擋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盤，或故意撕毀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九、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以下，喧嘩或干擾勸說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

十、選舉票擋選票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十一、選舉票為粉紅色。

十二、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一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置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十三、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十四、選舉票為粉紅色。

十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2.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3.8.不加圈完全空白。
4.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十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十七、第一項犯之罪，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八、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百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九、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十、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十一、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十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十三、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十四、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二十五、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十六、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十七、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十八、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與否，沒收之。

二十九、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三十、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三十一、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三十二、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圈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選來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求期約或交付賄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與否，沒收之。

意圖妨害選舉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是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一款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一款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